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廢字第 40-110-0700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7 日發現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臨○○號旁空地（下稱系爭土地）有堆置廢棄物之情事，乃通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前往稽查，查得系爭土地確有大量廢棄物掩埋及挖掘情形，嗣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會同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往系爭土地，發現訴願人於現場正在操作小型挖土機，從事挖掘工作，於開挖地表後，表土下方出現大量一般廢棄物（廢木材、廢塑膠、廢太空包袋、碎磚瓦及參雜垃圾與沙、土），深度達 2 公尺，造成環境污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廢棄物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者，而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有嚴重污染之虞，訴願人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12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就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提出清理計畫，命限期清除，屆時未提出將依法逕行告發處分，該函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土地查察，發現系爭土地之廢棄物仍未清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F215585 號舉發通知書，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廢字第 40-109-0700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上開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送達在案。原處分機關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109 年 9 月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發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清理計畫，命限期清除，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9 月 9 日、109 年 12 月 17 日、110 年 2 月 18 日至系爭土地查察，

發現系爭土地之廢棄物仍未清除，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予以舉發，並分別開立 3 件裁處書裁罰 12 萬元、24 萬元、30 萬元，該 3 件裁處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

- 二、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09195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清理計畫，命限期清除，該函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送達。惟屆期訴願人並未提出清理計畫，原處分機關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土地查察，發現系爭土地之廢棄物仍未清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F218029 號舉發通知書，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1 日廢字第 40-110-07003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2 月 22 日補充訴願資料，111 年 3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

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節錄）

項次	3
裁罰事實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違反條文	第 9 條第 2 項
裁罰依據	第 49 條第 1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污染特性(B)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危害程度(C)	C=1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30 \text{ 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
備註：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35%	35%< A≤70%	70%< A≤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說明：…

…三、……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法官查明訴願人僅係純粹整地種植芭樂，且 109 年 2 月 15 日被查獲前未曾到過現場，不得據此推論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為訴願人所為，判決無罪，訴願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行為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至系爭土地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正在操作小型挖土機，從事挖掘工作，於開挖地表後表土下方出現大量一般廢棄物（廢木材、廢塑膠、廢太空包袋、碎磚瓦及參雜垃圾與沙、土），深度達 2 公尺，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4 次發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清理計畫，限期清除，惟訴願人均未提出清理計畫，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系爭土地查得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未依限清除之情事，乃分別予以舉發、裁罰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3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清

理計畫，限期清除，該函於110年3月15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提出清理計畫，原處分機關乃於110年6月30日至系爭土地查察，發現系爭土地之廢棄物仍未清除，有稽查大隊109年2月1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現場採證照片、110年10月23日、110年10月28日、111年3月3日、111年3月10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109年4月8日、6月12日、9月16日、12月31日、110年3月8日函及各該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法官查明其僅係純粹整地種植芭樂，且109年2月15日被查獲前未曾到過現場，不得據此推論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為其所為而判決無罪云云。經查：

（一）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進入公私場所為行政檢查時，如公私場所之廢棄物有嚴重污染之虞，得命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第1款及第49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依卷附稽查大隊：

1. 110年10月23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一、本案於109年2月15日10時04分許發現行為人（○○○）在北投區○○段○○小段○○、○○、○○、○○等4筆土地進行整地作業，現場要求其開挖約2公尺深度，有發現土地表面及地下有廢棄物（內容物：廢木材、廢塑膠、廢太空包袋、碎磚瓦及摻雜垃圾與砂、土……。二、後續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認定公私場所之廢棄物有嚴重污染之虞，於109年4月8日發文限期行為人（○○○）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依計畫期程將廢棄物清理完成。其逾期未提出計畫，依法舉發在案，並於110年3月8日發文（北市環稽字第1103009195號）執行第5次通知限期改善；後於110年6月30日前往案發場址查察，廢棄物依然存在，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進行第5次舉發並再次函文通知限期改善，隨函檢附該次舉發通知書。三、另本案行為人（○○○）因上述前因後果，已列為土地廢棄物清理之行為責任人，有優先清理廢棄物責任……。」

2. 110 年 10 月 28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二、案發地點設有圍籬不易進出，行為人（○○○）駕駛小型挖土機出現在該地點……另本局在 109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會勘邀集地主說明，出席地主對現況表示不知情，後續地主為維護自我權益，以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對行為人（○○○）提出告訴；本案場址遭回填堆置廢棄物既成事實，在本局行政調查下，行為人（○○○）非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所委託進行整地作業，原因不明下，忽然出現在棄置場址，又無法給予本局合理說明，依現場證據認定其非法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故有行為責任，應負起清理廢棄物之責。三、另本案行為人（○○○）雖未有租賃土地，仍有使用土地事實，將其視為土地使用人即該負責清除機具之使用人，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亦即該土地之廢棄物有嚴重汙染之虞，多次限期行為人（○○○）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依計畫期程將廢棄物清理完成，而該行為人均未理會……。」

3. 111 年 3 月 3 日及 10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分別載以：「……一、本案前於 109 年 2 月 7 日經北投區清潔隊通報，已知土地有遭堆置廢棄物……。」「1、○○○案，前於 109 年 2 月 7 日北投區清潔隊通報土地有遭堆置廢棄物，因此大隊派員前往查察，現場土地無人在場，有堆置廢棄物情形，大隊隨即蒐證拍照及空拍作業紀錄。2、後續 15 日亦是由區隊通報該土地，出現挖土機有人操作中，大隊立即派員前往稽查……15 日未進行空拍作業。」

4. 是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發現系爭土地有大量廢棄物棄置埋填情事，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並查獲訴願人未受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委託卻於現場操作機具從事挖掘工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清除機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先後 5 次命訴願人限期提出清除計畫及清除處理，惟其均未於期限內提出計畫或清除處理，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雖訴願人主張法官已判決其無罪云云，惟按前揭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函釋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含不起訴處分）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

，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本件如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該規定予以處罰。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處罰鍰等之立法意旨，在於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如有嚴重污染之虞時，使廢棄物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盡其清理之責，爰訂定相關罰則。訴願人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罪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 4 月 27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3707 號起訴書將訴願人提起公訴，縱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認定未有證據證明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為訴願人所堆置，乃判決訴願人無罪在案。惟因系爭土地設有圍籬不易進出情況下，訴願人既未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所委託，竟駕駛小型挖土機，在有埋填廢棄物之土地從事挖掘工作，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事證，審認訴願人為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因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有嚴重污染之虞，故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2）、污染特性（B）（B=4）、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0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 48 \text{ 萬元}$ ，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30 萬元，爰處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